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後備軍人，應遵期接受教育召集，其無故逾限未到場應召，妨害國家兵員之召集與兵役制度之有效管理，並影響國軍對於後備軍人之教育、訓練，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被告隱私，不予詳述，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巧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為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所屬後備軍人，本應依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所核發114年精誠甲字第230303號02梯（召集令號0496號）教育召集令，於民國114年7月5日，前往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樂善寺)報到，且該教育召集之召集令

業於114年6月22日送達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並由其親自受領。詎其知悉上開召集令後，明知應於上開時間，至指定之地點，向指定之部隊報到，應受教育召集，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未依規定前往報到，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

二、案經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Ｏ３於偵查中之供述。

㈡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妨害兵役案件移送報告書、教育召集令受領回執、陸軍步兵第206旅114年7月30日陸六威作字第1140145220號函、教育召集未報到人員名冊、後備軍人連訪基本資料調查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4年8月26日園警分防字第1140036109號函附戶籍遷移調查表及無法製作筆錄證明單各1份、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徐 郁 婷

所犯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